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以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说明：

一、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事前认可说明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较好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公司续聘其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说明

我们对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公司 2020 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2021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依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开展的，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同时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本页无正文，为《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签字页)

陈祖平 崔大桥 胡松峰
张小燕 周永华 周永华

2021年4月22日